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25號

原　　告　邱塗金
　　林茹海
　　楊仁元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顏嘉盈律師
共　　同
複代理　人　周健右
　　詹梅鈴律師
被　　告　朱秋米
　　鄭立偉
兼　上二人
共　　同　鄭崑同
訴訟代理人
　　鄭文富
　　鄭素禎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2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當事人欄之記載，應更正如本件當事人欄所載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　曹宗鼎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曾右喬